

元氏县应急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办（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邮政公司	
2	防灾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政府办、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武装部、武警元氏中队、县团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国人保财险元氏分公司、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交通	

			运输局、联通元氏县分公司、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管理局、县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公司	
5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8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发展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邮政公司、县供电局、各乡镇、县民政局、政府办（人防办）、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县武装部、武警元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南水北调高邑元氏管理处、中石化河北元氏石油分公司、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集团公司元氏分公司	

元氏县应急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 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6. 负责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8.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9.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县属以上企业预案备案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0. 指导协调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12. 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3. 牵头负责“无人看管铁路道口安全监管”。 14.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工作。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2.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县级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4. 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 5. 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6. 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8.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 9. 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10.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 11. 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12. 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3. 负责督促承担省、市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 14. 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5. 监督县内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16. 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17. 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存放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 18.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9. 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0.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3. 21. 负责气代煤、电代煤验收前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22. 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大型综合体运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并对供电用电设施设备及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	----------	---------	---	--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2.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县级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4. 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 5. 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6. 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8.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 9. 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10.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 11. 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12. 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3. 负责督促承担省、市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 14. 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5. 监督县内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16. 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17. 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存放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 18.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9. 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0.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3. 21. 负责气代煤、电代煤验收前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22. 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大型综合体运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并对供电用电设施设备及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	----------	---------	---	--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 2.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溺水、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 3. 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4. 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 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6.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7. 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8.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p>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集中供热行业企业、管网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 4. 指导军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 6.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 负责全县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 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县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负责全县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 负责县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直属的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救助站、殡仪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依法组织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包括公园）及 107 国道、红旗大街、高速引线县域内沿线路灯、夜景照明监管工作。 2.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县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工作；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乡镇村庄垃圾处理工作。 4. 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6.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7.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和城市供水（表后）管网建设和维护安全管理工作。 8. 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9.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县域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气建设工程（含竣工验收的农村气代煤工程）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安全运行活动的监管工作。 11. 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 12. 负责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14. 负责危房管理和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15. 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 16. 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17.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18. 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9. 负责燃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 20.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的日常监督。 2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 22.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23. 负责拟定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4.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安全监管工作。 25.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6. 负责新建公园、游园园林、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27. 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28. 负责公园、广场在建工程、街道两侧树木、管护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29. 负责公园、广场游乐设施安全运行监管。 30. 负责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 31. 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中,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 32. 负责城区水系、桥梁、闸门、水坝、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33. 负责县域河道两岸区域内绿地安全管理。 34. 负责防护林区游园设施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35. 在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大型综合体中的燃气使用设施设备、监督指导物业管理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	----------	-----------	--	--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全县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 3. 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 4. 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5. 负责全县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的行业管理。 7.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 8. 负责全县危险货物运输、县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9. 负责县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 11. 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 12. 对县级运管机构执法监督。 13. 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14. 负责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 15. 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 16. 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经营市场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考核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7. 负责管辖水域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8.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	--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负责城区供水（表前）主管网建设和维护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 4.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承担水情旱情的预警工作。 5.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水库移民迁建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安全生产工作。 8.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 9. 负责做好河道决堤、水库垮坝事故防范工作。 10.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1. 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 3. 负责对田间作业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 4. 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 5.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 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直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4. 制定、修订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督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 6. 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7. 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 8. 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9. 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 10. 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1. 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12. 负责对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的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县直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2.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县域内医疗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城区医疗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 5.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 6.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8. 负责指导本行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光荣院疗养院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 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 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 在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大型综合体中的特种设备设施设备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县政府办（人防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对使用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 对全县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的各种案件 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 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 		

		县行政审批局	<p>1.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p> <p>2.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市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p> <p>3. 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p> <p>4. 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5. 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6.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7. 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8. 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p> <p>9. 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p>县供销社</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指导、督促相关供销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粉贵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纺织企业、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题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p> <p>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p>	《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元政函〔2020〕16号）

		县邮政公司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监督管理县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依法监督快递业务服务质量。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防灾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下拨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地震小区划等工作；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组织编制防震减灾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全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救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	
		县委网信办	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拟定相关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和省预算投资安排用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负责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进行登记；按职责分工和建设程序，审批防灾减灾项目。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防灾减灾工作	县教育局	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事宜。	
		县司法局	对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财政局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业务上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做好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危房改造。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防灾减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县管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县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内河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内河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内河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内河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县水利局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汛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承担水情早情监测预警工作；督促地方完成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及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及时调拨县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协调指导渔业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将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村受灾群众及时纳入防贫监测范围，予以关注监测，防止新的贫困发生。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旅游景区（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旅游景区（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助旅游景区（点）做好旅客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防灾减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县统计局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提供有关基础数据。	
		县政府办	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以及市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推动全县救灾保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使受灾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	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减灾重大项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实施森林火灾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供销社	根据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灾减灾工作。	
		县武装部	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各地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防灾减灾工作	武警元氏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县团委	支持和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科协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气象局	发挥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组织协调我县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中国人保财险元氏分公司	督促指导涉灾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做好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组织编制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手册，开展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根据县政府决定配合或承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负责与相邻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上报市森防指，县委、县政府）；负责制定发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负责指导乡镇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森林防火期内，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1. 元氏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调整《2022年度元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元政森防指〔2022〕1号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根据全县火险形势，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封山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反馈；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半专业队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健全预防体系，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瞭望哨、防火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地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根据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p> <p>负责全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山区视频塔点和基站等线路设备周边的可燃物清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山区视频塔点和基站等线路设备周边的可燃物清理工作。</p>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审核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灾区价格水平基本稳定。</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p>县教育局</p> <p>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p>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在全县公安系统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及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查处等工作；配合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灾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中的殡葬事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做好灾后的环境评估等工作；协助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在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中的重要作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联通元氏县分公司	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用水。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系统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指导县、乡广播台在各频道、各频率在森林防火期内常态化开展防灭火安全提示；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督导相关景区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督促相关景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调度全县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火灾事发地点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服务。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管理局	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市级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武装部	组织协调驻石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元氏中队	不是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负责消除森林防火区内所属电力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避免因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林地内所属输电线路的检修、清障工作，确保线路供电安全；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及周围供电线路的安全；负责督促产权单位或属地单位清理山区输配电设施附近的可燃物，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在森林火灾影响电力线路时及时处置，确保电力畅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 2. 《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 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市委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市委托）。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5. 《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依据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爆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源头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监督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负责化工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化工园区的认定评估工作。指导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组织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技术装备的研发。	
5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 2. 《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石字〔2013〕5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望的，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提请县政府实施关闭。	1. 《关于印发河北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应急〔2020〕31号） 2. 《中共元氏县委办公室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氏县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元办字〔2022〕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尾矿库相关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不予受理不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尾矿库建设项目申请以及在已有尾矿库下游影响区域内新建企业或其他重要设施的建设项目申请。对应报政府核准、备案而未申报并擅自开工，以及未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依法予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严格尾矿库建设用地审批，对已关闭尾矿库要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复垦。	
		县水利局	加强尾矿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监管。闭库后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扶持和培育尾矿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有效缓解尾矿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依法查处尾矿库企业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	负责尾矿库集中地区雨情监测和汛情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尾矿库事故救援工作。	
		各乡镇	负责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堆存尾矿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1.《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石家庄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石家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石家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石家庄市地震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疏散、安置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属新闻媒体，做好新闻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和抢险工作，保障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间通讯畅通。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1.《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5.《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元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元政办函〔2021〕6号
		县水利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防汛物资配备，按照市防指要求负责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旱情时，县水利局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在县政府的组织下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负责汛期雨情、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并及时向防汛部门传递雨情、水情、汛情、旱情信息；同时监测地表地下水动态，及时提供河道流量、降雨量、蒸发量、地下水位变化等水文资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防汛抗旱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县防汛办及县防指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指导防汛办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县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负责协调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供应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适时组织返校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技发展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涉及应急产品生产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协调工作。重点指导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落实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防汛抗旱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丁作；负责排涝设施；负责县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负责泄洪排涝河（渠）道内的橡胶坝、雨水闸门、提升泵站、排水管道等维修管护工作。主汛期要低水位塌坝运行，确保市区雨水、外来洪水排泄顺畅。 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 作。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 作。	
		县卫生健康局	合理调配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区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为灾区公众提供心理救援及相关技术指导。积极参与有关培训和演练。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向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防汛抗旱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防洪保安工作。负责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防汛无线电通信设施的建设、检测与维护，储备应急备用防汛频率，汛期加强无线电频率监测，排查防汛电台信号干扰源，保障汛期无线电通信安全。	《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县融媒体中心	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县邮政公司	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	
		县供电局	保证防汛用电。	
		各乡镇	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干旱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会同县水利局审核、发布抗旱信息。	
		政府办（人防办）	负责直属公共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保障电力供应需求。	
		县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石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元氏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南水北调高邑元氏管理处	分别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元氏县境内所辖工程管理范围内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中石化河北元氏石油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油料调拨和供应。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集团公司元氏分公司	组织所属公司做好全县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